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及审批情况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公司”）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24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8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此后分别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1月2日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2018-067、2018-081、2018-095、2018-101、2018-105、2018-118、2018-129、2018-140、2018-149、2019-00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96,97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90,656,742股）的比例为2.2353%，最高成交价为17.8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3,818,594.24元（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5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29,609,900股，根据《回购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29,609,900股的25%（即7,402,475股）。回购期间，公司在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8月6日的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为2,280,400股。

公司将按照《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结合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